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4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2日至2010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13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楼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汪洋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44,807.4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8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04,673.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33,6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024%。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 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809,218股;表决结果:通过。
- 选举张劲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738,816股;表决结果:通过。
- 选举陈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688,816股;表决结果:通过。

- 选举汤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723,814股;表决结果:通过。
- 选举李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673,798股;表决结果:通过。
- 选举秦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973,797股;表决结果:通过。

C.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 选举姜巍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673,816股;表决结果:通过。
 - 选举王章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705,514股;表决结果:通过。
 -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693,814股;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选举吴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683,798股;表决结果:通过。
 - 选举赵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691,596股;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1,229,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58%;反对1,787,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71%;弃权1,79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71%。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1,75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708%;反对1,787,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71%;弃权1,264,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21%。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1,229,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58%;反对1,787,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71%;弃权1,79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71%。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1,75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708%;反对1,787,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71%;弃权1,264,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21%。表决结果:通过。

- (八)关于选举发行并回购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1,791,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711%;反对3,006,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88%;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1%。表决结果:通过。
- (九)关于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40,914,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27%;反对2,057,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97%;弃权1,835,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76%。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0-03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召开书面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董事会提名姜永平、江岸林、姜春明、赵洲、方泽南、秦长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姜伟、王秉科、卜功桃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附董事简历、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交易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038号公告)。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永平,男,195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子部20所助理部长,曲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电子部20所所长,中国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姜永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秦长生,男,196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副镇长,深圳市龙岗区公库局副局长、局长,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江岸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姜春明,男,1953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子部深圳办事处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南方软件副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任深圳桑达电子信息总经理助理,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姜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赵洲,男,196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投资银行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深圳直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副经理,中国电子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洲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方泽南,男,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珠海南方软件副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部部长、内蒙呼和浩特副市长。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方泽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张勇,男,1964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桑达友达数据公司副经理,深圳桑达太平洋网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兰光桑达网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网络物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任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卜功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姜巍峰,男,1941年12月出生,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深圳大学教授、院长,1992年被评为首批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4年被评为国家级中青年专家。现任深圳大学教授、教学委员会主任、中国电子学会信息管理分会常务理事等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巍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秉科,男,1949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子工业部信息中心副主任,国家计算机中心电子信息研究所,国家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发展中心计划处,经济研究所处长,国家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财务副调研员。现任中国网通集团(北京)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兼任北京通信设备公司总工程师。王秉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卜功桃,男,1965年1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深圳华和会计师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置房产签订银行按揭借款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5月1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杭州UDC时代大厦商住楼第24-25层房产的议案》,2010年6月11日,该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5月14日披露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杭州UDC时代大厦商住楼第24-25层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7)。
2010年6月,公司与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180774.04元,其中,首期付款120,200元/平米,其余分期付款138元/平米,合计16014074元(已付定金,余款5796元)。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个人按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796万元,借款期限5年,自2010年11月22日起至2015年11月22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分期还款计划,首期还款日为2011年1月起至2015年12月止,平均月还款金额112万元,总还款金额67442372元。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个人按揭借款抵押合同》(以杭州UDC时代大厦商住楼第24-25层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保证本次借款合同履行)。截止公告日,借款金额5796万元已到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账户,公司向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全额付款已全部履行。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0-03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2010年中国承包商60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美国权威建筑行业媒体《工程新闻纪录》(ENR)与中国 建筑业共同主办的ENR中国承包商60强排名,也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唯一一家荣获该殊荣的企业。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五、参加第十六次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

	TMASKER FILLER-TON ALPHA TFE LTD	美菱电 器	浙江中鼎 投资有限 公司	亨通光 纤	赣能中 新发行	新集 能源	魁北克 能源投 资	格致科 技	肖光 电	阮志刚
持股权数(股)	2,999,977	1,000,000	526,500	496,621	331,000	315,122	240,488	145,500	134,400	106,900
1.01	2,999,977		526,500					50,000		
1.02	2,999,977		526,500					50,000		
1.03	2,999,977		526,500					50,000		
1.04	2,999,977		526,500					50,000		
1.05	2,999,977		526,500					50,000		
1.06	2,999,977		526,500				300,000			
2.01	2,999,977		526,500							
2.02	2,999,977		526,500					20,000		
2.03	2,999,977		526,500					20,000		
3.01	2,999,977		526,500					20,000		
3.02	2,999,977		526,500					10,000		
4		同意	反对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同意	反对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同意	反对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同意	反对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同意	反对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同意	反对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彭蔚南、孔磊
- 三)经办律师:孔磊

四)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17:00在公司信息大楼5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汪洋,董事张劲平、陈金涛、汤杰、陈崇华、秦长生和独立董事姜巍峰、王秉科、张建军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8人,监事6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关于聘任姜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关于聘任姜巍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4.关于聘任姜攀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5.关于聘任姜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6.关于聘任姜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7.关于聘任姜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8.关于聘任姜攀先生担任公司副部长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9.关于聘任姜攀先生担任公司副部长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0.关于聘任姜攀先生担任公司副部长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1.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持有权委员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汪洋董事长、姜劲平、陈金涛、汤杰、陈崇华、姜巍峰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汪洋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2.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姜攀独立董事、姜巍峰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建军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3.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张劲平、秦长生、姜巍峰、王章泰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姜巍峰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深圳中天律,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高级经理职务。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陕西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卜功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二: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A.被提名人就其提名提案,王秉科、卜功桃为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王秉科先生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A.被提名人的具体理由如下:

卜功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被提名人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五、被提名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六、被提名人是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
(七)被提名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被提名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